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2021年6月

目录

I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共 50 页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建设项目竣工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营业执照.....	2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7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1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38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43
附件 7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44

II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共 7 页

III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共 2 页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赖宝珍

（签字）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电话：13926451812

传真：----

邮编：52825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 1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热转印布、烫金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热转印布70吨，烫金布3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热转印布70吨，烫金布3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3月09~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真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深阿尔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1万元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3)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p> <p>(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 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7)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2月）；</p> <p>(8)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428号）（2020年5月7日）。</p> <p>(9)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605MA51H0YR75001X，（2020年5月16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VOCs（总VOCs）排放浓度$\leq 3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4\text{kg/h}$）；</p> <p>2、无组织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即VOCs（总VOCs）排放浓度$\leq 2.0\text{mg/m}^3$）；</p> <p>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14'19.14"，北纬23°1'17.80"）。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218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2020平方米。厂区东面为邻厂、南面隔道路为邻厂，西面和北面隔道路为山地；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是距本项目南面外约173米的林岳东村；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1万元；主要生产热转印布、烫金布，年生产热转印布70吨，烫金布30吨；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1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1个,占地面积约1980m ³ ,其中包括在烫金区、转印区、数码打印区、印刷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油墨仓等	生产车间1个,占地面积约1980m ³ ,其中包括在烫金区、转印区、数码打印区、印刷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油墨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约40m ³	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约40m ³	与环评一致
	空地	用于出货,占地面积约160m ³	用于出货,占地面积约16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设置“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分布设备摆放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分布设备摆放位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新闻纸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新闻纸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设备运行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6色印刷机（用电，用于印刷）	12.5m×4.3m×3.5m	2台	1台	减少1台
2	烫金机（用电，用于烫金贴合）	MZ180	2台	2台	无变更
3	转印机（用电，用于热转印）	ZS-BD	4台	4台	无变更
4	数码打印机（用电，用于印刷）	/	15台	15台	无变更
5	压花机（用电，用于压花）	ZS-AB	1台	1台	无变更
6	收卷机（用电，用于收卷）	ASFB-510-H	3台	3台	无变更
7	退卷机（用电，用于退卷）	/	2台	2台	无变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新闻纸	50吨/年	50吨/年	无变更
2	针织布	100吨/年	100吨/年	无变更
3	凹版水性油墨	5吨/年	5吨/年	无变更
4	环保型胶印油墨	2吨/年	2吨/年	无变更
5	水性压敏胶	1吨/年	1吨/年	无变更
6	金箔	20吨/年	20吨/年	无变更
7	印刷机印版	30吨/年	30吨/年	无变更
8	压花机印版	20吨/年	20吨/年	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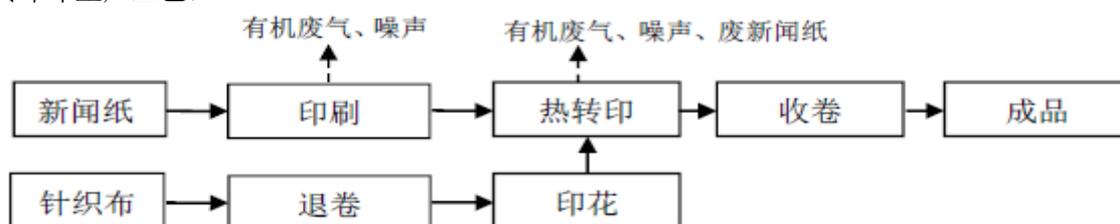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水源情况

类别	来源	用水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市政管网	120吨/年	/	/	108吨/年
喷淋用水		240吨/年（年补充水量）	8t/d	/	/
清洗废水		1吨/年	/	/	1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①热转印布生产工艺:



②烫金布生产工艺: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喷淋循环水以及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 排放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有机废气 $\xrightarrow{\text{◎1\#}}$ 水喷淋 \rightarrow UV 光解 \rightarrow 活性炭吸附 \rightarrow 风机 $\xrightarrow{\text{◎2\#}}$ 排放 (DA001)

注：◎1#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2#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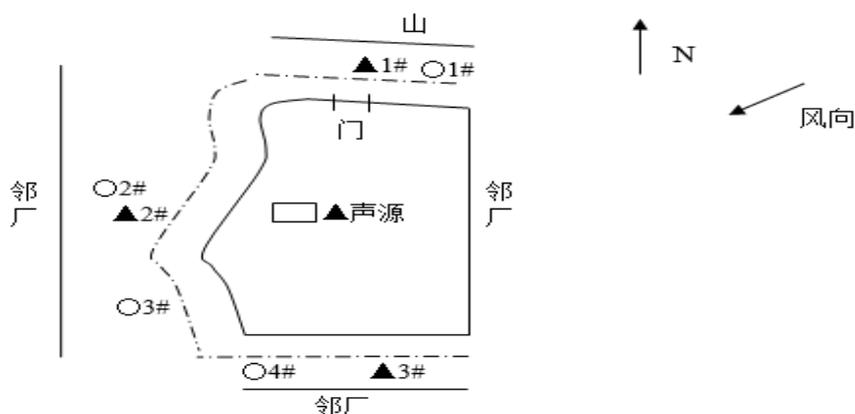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扩散，通过车间管道、通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无组织 →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措施降噪。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噪声 → 隔声墙 → 排放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3-3 工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新闻纸、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新闻纸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5）；因设备运行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危险废物。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20万元，年产值1000万元，主要年生产热转印布70吨、烫金布30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资料引用2018年佛山市南海区共设置的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南海气象局和桂城十七街区）的全年连续自动监测数据，南海区2018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和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百分位数浓度、PM_{2.5}的日均百分位数浓度以及CO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而NO₂的年平均浓度、日均百分位数浓度、PM_{2.5}的年平均浓度以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同时根据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地的TVOC的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撈尾撬水道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佛山市华博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影响报告表》中由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10月27日分别在撈尾撬水道设一个监测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撈尾撬水道的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其对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号）中相关划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佛山顺德不宜开采区，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Fe、NH₄⁺、矿化度超标，保护目标水质类别V类，维持现状水位。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t/d，108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续表四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槽尾撬水道,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水喷淋循环水:项目设置水喷淋作用主要是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降温过程无其他污染物产生,且废气降温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清洗废水:项目印刷机进行更换颜色时,需要用自来水和抹布对印刷的辊筒进行擦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含(废油墨)COD_{Cr}、SS、石油类等较高浓度污染因子,该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轻工”中“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类,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在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0856t/a。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有机废气治理,建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净化处理方法处理,经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0.0317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0.0231t/a,排放速率为0.0096kg/h,排放浓度为0.32mg/m³,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为0.0086t/a,排放速率为0.0036kg/h,排放浓度为0.0758mg/m³,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的排放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由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分析可知,在满负荷运行正常工况条件下,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大气评价为三级。由此可见,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时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源强为70~85dB(A)。为了防止噪声源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应采取如下的治理措施:建议项目方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应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

续表四

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抽风机还应安装在室内或楼顶，远离住宅区，并对进、排风口进行消声等处理措施。噪声较大的设备应放置于隔声房内，办公室采取隔声措施，工作时关闭门窗；给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工作时间为：08:00~12:00，13:30~17:30，晚上不会对外界造成影响。

经上述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废新闻纸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物、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根据两高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其中的有毒物质。因此，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7）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属于三山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则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三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0317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231t/a，无组织排放0.0086t/a。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不属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23号）中的

续表四

重点监管类或重点整治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9}7号）及《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关要求。

（2）总体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为已经建成的工业厂房，未改变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6、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7、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扩散，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有机废气的影响降到最低。

（2）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5）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6）项目需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噪声、废气等达标排放，避免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

（7）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必须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续表四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方必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印刷、热转印和烫金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有组织)从严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值。

项目方必须定期(不低于1次/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凹版水性油墨、环保型胶印油墨、水性压敏胶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3、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包装废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新闻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5、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VOCs 排放量 ≤ 0.03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231吨/年），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总VOCs 0.0317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续表四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	—	—
	VOCs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 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
无组织 废气	VOCs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0 dB(A)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	排污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VOCs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01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VOCs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面外 1 米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09~10日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的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工况稳定,运行情况详见表7-1(见附件6)。

表 7-1 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热转印布	2021-03-09	70 吨/年 (388.89kg/天)	338.34kg/天	87%
	2021-03-10		334.45kg/天	86%
烫金布	2021-03-09	30 吨/年 (166.67kg/天)	141.67kg/天	85%
	2021-03-10		140.01kg/天	84%
备注	1、年工作 18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最大值					
---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21-03-09	18987	19579	18562	19043	---	---	---	---	---
		VOCs（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09	1.52	1.51	1.52	1.52	---	---	---	---	
		VOCs（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09	2.89×10 ⁻²	2.96×10 ⁻²	2.82×10 ⁻²	2.96×10 ⁻²	---	---	---	---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有组织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DA001	标干流量	2021-03-09	19997	19076	18719	19264	---	---	---	---	烟囱 高度 15 米
		VOCs（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09	0.988	0.941	0.938	0.988	30	---	达标	---	
		VOCs（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09	1.98×10 ⁻²	1.80×10 ⁻²	1.76×10 ⁻²	1.98×10 ⁻²	1.4	---	达标	33.0	
---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21-03-10	20559	20781	21256	20865	---	---	---	---	---
		VOCs（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10	1.51	1.55	1.53	1.55	---	---	---	---	
		VOCs（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10	3.10×10 ⁻²	3.22×10 ⁻²	3.25×10 ⁻²	3.25×10 ⁻²	---	---	---	---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有组织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DA001	标干流量	2021-03-10	20279	19524	18506	19436	---	---	---	---	烟囱 高度 15 米
		VOCs（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10	1.01	0.951	0.959	1.01	30	---	达标	---	
		VOCs（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10	2.05×10 ⁻²	1.86×10 ⁻²	1.77×10 ⁻²	2.05×10 ⁻²	1.4	---	达标	37.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³/h；“---”表示没有该项目；分析样品完好；经现场核查，DA001 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标准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2021-03-09 废气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24℃、流速：11.8m/s、含湿量：3.0%、大气压：101.14kPa；2021-03-09 废气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23℃、流速：7.6m/s、含湿量：3.2%、大气压：101.13kPa；2021-03-10 废气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24℃、流速：13.1m/s、含湿量：3.5%、大气压：101.14kPa；2021-03-10 废气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23℃、流速：7.7m/s、含湿量：3.0%、大气压：101.13kPa；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

续表七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DB44/814-2010	DB44/815-2010	较严者		
---	厂界上风向 1#	VOCs（总 VOCs）	2021-03-09	8.72×10 ⁻²	8.94×10 ⁻²	8.72×10 ⁻²	8.94×10 ⁻²	---	---	---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总 VOCs）	2021-03-09	0.109	0.112	0.109	0.112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VOCs（总 VOCs）	2021-03-09	0.141	0.143	0.128	0.143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VOCs（总 VOCs）	2021-03-09	0.131	0.134	0.132	0.134	2.0	2.0	2.0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VOCs（总 VOCs）	2021-03-10	8.43×10 ⁻²	9.18×10 ⁻²	8.29×10 ⁻²	9.18×10 ⁻²	---	---	---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总 VOCs）	2021-03-10	0.118	0.127	0.113	0.127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VOCs（总 VOCs）	2021-03-10	0.135	0.135	0.141	0.141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VOCs（总 VOCs）	2021-03-10	0.128	0.145	0.135	0.145	2.0	2.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气象条件	2021-03-09 天气状况：晴；温度：20.2℃；湿度：57.8RH%；大气压：101.15kPa；风速：2.1m/s；风向：东北风； 2021-03-10 天气状况：晴；温度：20.4℃；湿度：58.1RH%；大气压：101.14kPa；风速：2.4m/s；风向：东北风。											

注：单位浓度：mg/m³；“---”表示没有该项；分析样品完好；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Leq）		
		厂界北面外 1 米 1#	厂界西面外 1 米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3#
		昼间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09	59.2	56.5	59.7
	2021-03-10	59.6	55.8	58.3
标准限值（Leq）		60	60	6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6 小时，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2、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监测规范，故不布设监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喷淋循环水以及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01210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处理后的 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 VOCs（总 VOCs）排放达到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01210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生产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达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新闻纸、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新闻纸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设备运行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规定：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0.03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1 吨/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年工作 18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VOCs（总 VOCs）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VOCs（总 VOCs）： $(1.98 \times 10^{-2} + 2.05 \times 10^{-2}) / 2 \text{kg/h} \times 180 \text{d} \times 6 \text{h} \div 1000 = 0.021762 \text{t/a} \leq 0.0231 \text{t/a}$ ，达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续表八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详见附件4），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规定，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其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措施。

本项目已配备消防灭火器、消火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开展了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已设置废气排污口标志牌（排放编号为DA001）；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设置有密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地面硬底化后铺设防渗材料，并有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间内划分区域，分类暂存各危险废物，并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7、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已建立环保档案，但未制订环保制度，未设立环保机构，未设置环保专职人员，未设置运行台帐，未填写运行记录。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1779-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4'19.14" 北纬 23°1'17.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热转印布 70 吨、烫金布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热转印布 70 吨、烫金布 3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真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深阿尔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440605MA51H0YR75001X			
	验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3.9~3.10	热转印布：86.5%、烫金布：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80 小时				
运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605MA51H0YR75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总 VOCs）	---	---	---	---	---	0.021762	0.023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你厂报来由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厂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 1 号厂房，占地面积 218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生产热转印布 70 吨、烫金布 30 吨，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6 色印刷机 2 台、烫金机 2 台、转印机 4 台、数码打印机 15 台、压花机 1 台、收卷机 3 台、退卷机 2 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方必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印刷、热转印和烫金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有组织)从严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值。

项目方必须定期(不低于1次/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凹版水性油墨、环保型胶印油墨、水性压敏胶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二)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包装废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新闻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

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 排放量 ≤ 0.03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1 吨/年），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0317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605MA51H0YR75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林岳大道旁自编8号厂房(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5MA51H0YR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区县 (4)	南海区
注册地址 (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林岳大道旁自编 8 号厂房 (住所申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林岳大道旁自编 8 号厂房 (住所申报)			
行业类别 (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4'19.14"	中心纬度 (9)	23° 1'1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440605MA51H0YR7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赖宝珍	联系方式	1392645181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印刷、热转印		热转印布	70	t/a	
退卷、烫金贴合		烫金布	3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凹版水性油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保型胶印油墨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加强车间通风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1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新闻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_____梁艳_____

审核：_____刘建峰_____

批准：_____刘善庆_____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公章）

批准日期：2020年4月26日

实施日期：2020年4月26日

批 准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经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审核通过，现予以颁布，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

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公司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文件和行为准则，公司各部门及所有员工应严格履行预案的相应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迅速、有效和有序地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2020 年 4 月 26 日

佛山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论证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	赖宝珍	经办人	刘善庆
联系电话	15812986802	传真	
<p>经我公司组织刘善庆、刘建峰、梁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于2020年4月26日在我厂对我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了详细论证,论证情况如下:</p> <p>一、我公司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要求;</p> <p>二、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p> <p>(一) 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p> <p>(二) 保持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p> <p>(三) 应加强预案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p> <p>公司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经公司行政部门修改完善后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p> <p>论证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目 次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应急工作原则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公司概况
 - 2.2 危险化学品使用
 - 2.3 事故风险分析
 - 2.4 重大危险源辩
-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
 - 3.1 应急组织机构
 - 3.2 应急指挥及职责
 - 3.3 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 3.4 通讯警戒组人员构成及职责
 - 3.5 抢险抢修组人员构成及职责
 - 3.6 医疗后勤组人员构成及职责
-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2 信息报告
 - 4.3 信息传递
 - 4.4 风险评估
 - 4.5 应急能力评估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程序

5.3 处置程序

5.4 应急结束

6. 信息公开

7. 后期处置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4 其它保障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9.2 应急预案演练

9.3 应急预案修订

9.4 应急预案备案

9.5 应急预案实施

10 附件

- | | |
|--------------------------------|-------------------|
| 附件 1 公司应急人员信息表 | 附件 2 上级部门及周边单位信息表 |
| 附件 3 公司应急资源配备清单 |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
| 附件 5 公司地理位置图 | 附件 6 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
| 附件 7 公司平面布置、危险源、安全设施位置及应急疏散示意图 | |
11. 附录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本公司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确保在公司范围内面临各类突发事件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突发事件实施有效的控制，避免事故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贻误救援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
号）201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27921-2011）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2009）

《安全标志》（GB 2894-200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演练工作。

1.3.2 适用的事故级别

本预案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为主，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按照应急事件的性质、危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生产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III级、II级、I级（I级最严重）。

当发生I级生产安全事故时，在启动本预案同时，向消防、医疗、安监等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根据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可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将事故级别分为三个级别：

事故级别	分级依据
III级	事故危害和影响局限于特定岗位，事故单位能够控制事故局势；事故造成1-2人轻伤，或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5万元。
II级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特定生产区域，但仍局限于公司范围，调集公司内部资源可以控制事故局势；事故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20万元。
I级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公司范围，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配合才能控制事故局势；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fsjkhb.com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JW202012181-W413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5MA51H0YR75

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 1 号厂房 (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 13763389838

电子邮箱:

乙方: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FQ7L8N

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生态路 17 号

业务部电话: 0757-81773850

电子邮箱: jkhb@fsjkb.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协商, 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合同数量(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捆扎	0.03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捆扎	0.07

第二条 废物收集范围

(一)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结算标准》将其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相应危险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给乙方统一收运处理, 并同意在本合同期内不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二) 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 以便乙方安全收运, 并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且不得含有除《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结算标准》列明外的其他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废物、危险废物。

(三)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废物涉及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第三条 废物收集及包装

(一) 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包装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专业包装方式及贮存规范指导, 甲方依约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打包。

(二) 甲方应严格依约并按不同品种, 选择容器或包装物, 分别按规范包装存放好拟交付废物, 不得向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 不得混合包装, 不得存放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外部应贴上标准的标识及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 公司名称、废物名称、重量、注意事项等), 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封口严密, 防止出现泄漏污染环境, 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三) 甲方应将拟交运的危险废物集中规范存放, 存放场地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和装运, 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第四条 废物交付

(一)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 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 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 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 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 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 并于收运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

(三) 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 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 由乙方负责装车运, 甲方提供合乎标准的装卸用叉车或抱车协助; 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 有权拒绝签收, 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四) 危险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 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 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五) 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危险废物交接。

(六)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 拟收运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接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实际品种或成份，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或因甲方未采取合规有效包装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检验

(一) 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危险废物数量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在检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检验单和异议，并对危险废物妥善存放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的书面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计费补充；
- 2、实际交付废物不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计费补充；
- 3、实际交付废物不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到甲方另处理，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的双倍运输费。

(三)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6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合同的第五条（二）约定处理。

第六条 价款结算

(一) 收运处置服务费及运输费：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二) 支付及开票方式：甲方应按期足额将服务费及运输费支付至以下账户，乙方确认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生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的情况，甲方须承担乙方开票的税费损失，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增值税税率，含税单价维持不变。

账户名称：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生态路17号一座之三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狮山支行

公司帐号：7579 0441 2010 701.

(三) 合同期内若废物收运服务费单价及运输费市场变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可增加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经过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甲方逾期支付收运服务费和处置费及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该款项总金额的5%，作为滞纳金给乙方。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四)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免责事由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和部分履行的理由，提供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担乙方开票
甲方支付的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0年12月18日 至 2021年12月17日 止，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双方公司地址及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 本合同共 5 页，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收运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佛山市晟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12/18

收运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7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MA 检 测 报 告 正本

201719121070

报告编号: TR2012105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受检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受检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编 制: 曹师青

审 核: 孔祥宇

批 准: 梁如东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9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项目 Client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吴恒威、王洪钦、林群宝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1年03月09~10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吴恒威、王洪钦、林群宝、管沁园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1年03月09~11日

一、检测目的：受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工况：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热转印布	2021-03-09	70吨/年 (388.89kg/天)	338.34kg/天	87%
	2021-03-10		334.45kg/天	86%
烫金布	2021-03-09	30吨/年 (166.67kg/天)	141.67kg/天	85%
	2021-03-10		140.01kg/天	84%
备注	1、企业年工作180天，每天工作6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21-03-09	18987	19579	18562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09	1.52	1.51	1.52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09	2.89×10^{-2}	2.96×10^{-2}	2.82×10^{-2}	---	---	---	---	---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有组织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DA001	标干流量	2021-03-09	19997	19076	18719	---	---	---	---	烟筒 高度 15 米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09	0.988	0.941	0.938	30	---	达标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09	1.98×10^{-2}	1.80×10^{-2}	1.76×10^{-2}	1.4	---	达标	33.0	---
---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21-03-10	20559	20781	21256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10	1.51	1.55	1.53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10	3.10×10^{-2}	3.22×10^{-2}	3.25×10^{-2}	---	---	---	---	---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有组织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DA001	标干流量	2021-03-10	20279	19524	18506	---	---	---	---	烟筒 高度 15 米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1-03-10	1.01	0.951	0.959	30	---	达标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1-03-10	2.05×10^{-2}	1.86×10^{-2}	1.77×10^{-2}	1.4	---	达标	37.2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表示没有该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50m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照标准值对应排放速率限值执行; 2021-03-09 废气处理前排气参数: 温度: 24℃, 流速: 11.8m/s, 含氧量: 3.0%, 大气压: 101.14kPa; 2021-03-09 废气处理前排气参数: 温度: 23℃, 流速: 7.6m/s, 含氧量: 3.2%, 大气压: 101.13kPa; 2021-03-10 废气处理前排气参数: 温度: 24℃, 流速: 13.1m/s, 含氧量: 3.5%, 大气压: 101.14kPa; 2021-03-10 废气处理前排气参数: 温度: 23℃, 流速: 7.7m/s, 含氧量: 3.0%, 大气压: 101.13kPa; 达标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排污许可证》(粤)〔2020〕区字第 428 号。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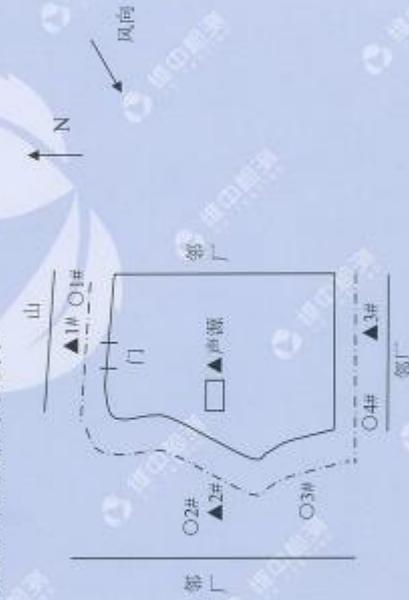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DB44/814-2010	DB44/815-2010	较严者		
---	厂界上风向 1#	VOCs (总 VOCs)	2021-03-09	8.72×10^{-2}	8.94×10^{-2}	8.72×10^{-2}	8.94×10^{-2}	---	---	---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 (总 VOCs)	2021-03-09	0.109	0.112	0.109	0.112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VOCs (总 VOCs)	2021-03-09	0.141	0.143	0.128	0.143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VOCs (总 VOCs)	2021-03-09	0.131	0.134	0.132	0.134	2.0	2.0	2.0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VOCs (总 VOCs)	2021-03-10	8.43×10^{-2}	9.18×10^{-2}	8.29×10^{-2}	9.18×10^{-2}	---	---	---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 (总 VOCs)	2021-03-10	0.118	0.127	0.113	0.127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VOCs (总 VOCs)	2021-03-10	0.135	0.135	0.141	0.141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VOCs (总 VOCs)	2021-03-10	0.128	0.145	0.135	0.145	2.0	2.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气象条件	2021-03-09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0.2℃; 湿度: 57.8RH%; 大气压: 101.15kPa; 风速: 2.1m/s; 风向: 东北风; 2021-03-10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0.4℃; 湿度: 58.1RH%; 大气压: 101.14kPa; 风速: 2.4m/s; 风向: 东北风。 注: 单位浓度: mg/m ³ ; “-”表示没有该项; 因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穗环审(南)[2020]区0428号)。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厂界北面外 1 米 1#	厂界西面外 1 米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3#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09	测量值 59.2	测量值 56.5	测量值 59.7	测量值 59.7	达标
	2021-03-10	测量值 59.6	测量值 55.8	测量值 58.3	测量值 58.3	
标准限值 (Leq)		60	60	60	60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6 小时，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2、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故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佛环函（南）[2020] 区单 428 号》。				

附：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	—	—
	VOCs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
无组织废气	VOCs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0 dB(A)	—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428号）等要求对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1号厂房

中心地理坐标：E113°14'19.14"，N23°1'17.80"

占地面积：2180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热转印布、烫金布

建设规模：年生产热转印布70吨，烫金布30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1。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表 1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个，占地面积约 1980m ³ ，其中包括在烫金区、转印区、数码打印区、印刷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油墨仓等	生产车间 1 个，占地面积约 1980m ³ ，其中包括在烫金区、转印区、数码打印区、印刷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油墨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约 40 m ³	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约 40 m ³	与环评一致
	空地	用于出货，占地面积约 160 m ³	用于出货，占地面积约 160 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设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分布设备摆放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分布设备摆放位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新闻纸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新闻纸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设备运行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委托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企业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 2 -

2、2020年5月16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605MA51H0YR75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428号）的要求，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设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配套的其他设施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及其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喷淋循环水以及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本项目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扩散，通过车间管道、通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措施降噪。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新闻纸、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新闻纸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设备运行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危险废物。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规定，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其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措施。

本项目已配备消防灭火器、消火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开展了应急演练。

2、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

3、其他

该公司已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已设置废气排污口标志牌（排放编号为 DA001）；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设置有密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地面硬底化后铺设防渗材料，并有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间内划分区域，分类暂存各危险废物，并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本项目已建立环保档案，但未制订环保制度，未设立环保机构，未设置环保专职人员，未设置运行台帐，未填写运行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显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喷淋循环水以及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山污水处理厂；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印刷机辊筒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印刷、热转印及烫金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处理后的 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 VOCs（总 VOCs）排放达到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生产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达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新闻纸、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新闻纸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设备运行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428号）规定：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VOCs \leq 0.0317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231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论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总VOCs）的排放总量为0.021762t/a $<$ 0.0231t/a，达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范围之内，从建设到验收无任何违法或处罚记录，没有出现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VOCs（总 VOCs）的排放总量为：0.021762t/a<0.0231t/a，达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经现场审查验收，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使用清洁能源，节约资源，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建立健全的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固体废物管理记录台账，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4、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包装废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签订危废合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见后附表格。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2021年6月24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序号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国	职员	18520984888	
2						
3	施工单位	佛山平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维强	项目经理	136.8743.182	
4	检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维强	职员	13413487964	441827199501304713
5		佛山市金泉绣花厂	刘球	厂长	13763389838	440201197604037625
6						
7						
8						
9						
10						
11						
12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428 号）等要求对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函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完成治理设施调试。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启动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719121070）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查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012105）。

2021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环保档案，但未制订环保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规定，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其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函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工业区东坑地段自编 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4'19.14"，北纬 23°1'17.80"）。项目厂区东面为邻厂、南面隔道路为邻厂，西面和北面隔道路为山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是距本项目南面外约 173 米的林岳东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

佛山市南海区鼎丰金泉绣花厂

2021 年 6 月 24 日